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网上办照操作指南

第一步：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fw.gov.cn>），找到“浙江企业在线”的“我要办企业”进入“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或者直接打开“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gswsdj.zjzfw.gov.cn/>），注册账号并登录，已注册“浙里办”APP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的可直接使用“浙里办”APP扫码登录或短信验证码登录。（选择“个人用户登录”即可）



下图为老版“浙江企业在线”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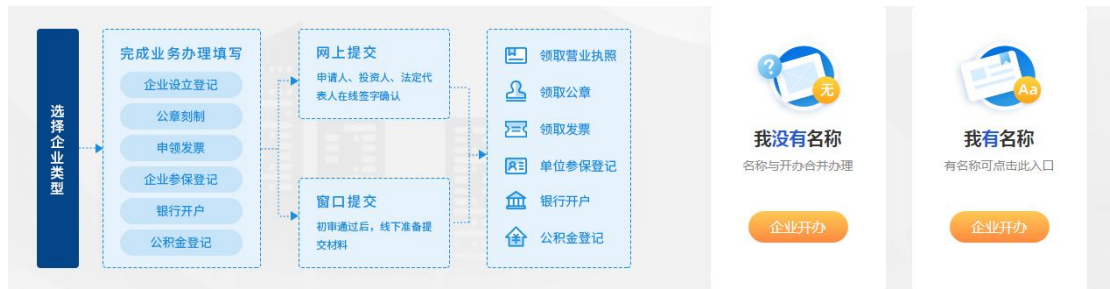
下图为新版“浙江企业在线”界面



第二步：选择“我要企业开办”。



第三步：选择“我没有名称”的“企业开办”，点击“我已阅读”进入下一步。



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申报注意事项

欢迎进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在正式填报前，请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本平台提供企业开办（包含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全程网上办，您也可以选择单独办理企业登记和其它事项，选择服务事项后，不可随意更改。
- 2、选择本平台提供的全程网上办理，将视同申请人认可通过本平台向企业开办相关行政部门和服务单位传输各类共享信息和材料。
- 3、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办理业务，有义务确保填报的信息、提交的材料和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对因提交虚假材料、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申请人根据平台发送的短信通知及网上反馈信息，请及时完成电子签名、领取公章和银行开户等业务。
- 5、本平台涉及行政部门办事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涉及市场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
- 6、业务咨询电话：400-888-4636。

我已阅读



第四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点击“下一步”，显示**名称查重通过**，选择“**可申报，列为申报名称**”，点击“下一步”后进入下一环节。（**确定拟设立市场主体所在地，市场主体类型选择“个体户”，不取名称不取字号的勾选“无字号”**）

拟申报名称基本信息

是否自由贸易试验区： 是

拟设立市场主体所在地： 浙江省 金华市 义乌市 稠城街道

市场主体类型： 公司企业 非公司企业法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个体户 分支机构

无字号： 不取名称不取字号的个体户开办申报请勾选

冠名类型： 县（市、区）名

下一步

类型选择 名称信息 企业信息 确认提交 办理完成

义乌市 李四 服饰 厂

拟申报名称：义乌市李四服饰厂

已选名称

提交材料信息

① 请选择企业类型
个体户

② 请选择组织形式
营业厅 | 经营部 | 店 | 馆 | 厂 | 场 | 坊 | 铺 | 门市部 | 大药房 | 药房 | 药店 | 厅 | 行 | 房 | 社 | 亭 | 商行 | 网咖 | 处 | 堂 | 吧 | 浴池 | 诊所 | 门诊部 | 农家院 | 农场 | 影楼 | 工作室 | 队 | 超市 | 网店 | 部 | 冷库 | 苗圃 | 屋 | 院 | 站 | 庄 | 酒窖 | 民宿 | 服务部 | 户 | 室 | 房 | 农家乐 | 摊 | 车行 | 小作坊 | 餐厅 | 团 | 商店 | 园 | 茶楼 | 栈 | 事务所 | 点 | 酒楼 | 楼 | 廊 | 所 | 代理专属店 | 作坊 | 排档 | 中心

查询结果

义乌市李四服饰厂（个体工商户） ✔ 名称查重通过，请再次确认为申报名称！依据有关规定，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环节有权驳回不适宜的名称。

可申报，列为申报名称 重新查询

第五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带*号为必填项。



个体户注册登记申请

*个体户名称：

*拟登记机关：

*特殊类型： 市场内经营户 不属于前一种情况

*管辖单位：

网络经营： 电子商务经营者注册登记勾选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投资额(万元)：

*企业类型：

*行业：

*从业人数：

*个体组成形式：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是否申领纸质执照： 是 否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份)：

第六步：点击“**点击添加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选择所需经营范围，添加完毕后点击“**生成结果**”。

经营范围

[点击添加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根据您选择的信息生成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馨提示：因营业执照显示信息位置有限，若经营范围超过700字，申请的营业执照上面超过部分将以“等”字代替。



第七步：如实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信息，**带*号为必填项**，勾选“我已阅读《住所申报承诺制规定》”，“保存”并进入“下一步”。

个体户住所（经营场所）申报信息

个体户名称(经营者姓 义乌市李四服饰厂(个体工商户) 名)：

不动产登记证号： [共享提取](#)

*产权所有人：

产权所有人手机号码：

共有权人：

园区（特色小镇）管理机构名称：

*房屋登记用途：

*是否属于自建房： 是 否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产使用起始日期：

*房产使用截至日期：

我已阅读《住所申报承诺制规定》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第八步：完善经营者、财务人员和联络人员信息，如实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带*号为必填项**，

“保存”并进入“下一步”。

提示：

- 1) 按照样例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系统会自动识别人员身份信息；
- 2) 填写正确的移动电话，点击“获取验证码”并输入验证码；
- 3) 经营者兼任财务人员与联络人员的勾选“是否兼任其他职务”的职务选项，即可快速导入人员信息。



完善经营者信息

点击姓名快速导入该人员信息

- *身份证正面照片： 预览 下载 删除
- *身份证反面照片： 预览 下载 删除

样例展示：

您上传的身份证照片正反面应如图样例所示：尽量清晰，大小合适。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男 女

*移动电话：

*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邮政编码：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电子邮箱：

*住所：

一寸证件照： 未选择任何文件

是否兼任其他职务： 联络人员 财务人员

[样例展示](#)

完善财务人员信息

[点击姓名快速导入该人员信息](#)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性别： 男 女

*住所：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第九步：确认公章刻制信息，按需填写银行金融贷服务、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信息，“保存”并进入“下一步”。（个体工商户无需刻制公章的，勾选“否”）

- 1、本平台入网的所有公章刻制单位具备合法的公章刻制单位资格，并已签订入网承诺书。
- 2、本平台入网的公章刻制单位一律提供套餐服务，**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四枚印章的最高限价为500元人民币**。印章材质符合国家标准，除财务章是硬质章外，其它均为光敏章。对具体印材有特殊需求的，请自行与公章刻制单位联系确定。
- 3、请自行比价并选择公章刻制单位（**特别提醒：价格不同，印章材质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及时扫描收费二维码支付刻章费用，支付后公章刻制单位承诺收到企业登记信息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刻章业务。
- 4、您可以选择现场取件或快递取件。**选择快递印章的，本平台默认顺丰速递，默认寄付运费**。顺丰速递提供每份**最高额500元**的快递保险。**收件时，请认真核对专用包装物密封签条是否完好，印文是否标准，如若损毁，请及时向顺丰速递反映(95338)**。
- 5、统一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是否刻制： 是 否

*公章刻制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刻制印章店：

是否邮寄： 是 否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移动电话：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线上支付：



第十步：无“多证合一”事项，可直接“下一步”。（涉及“多证合一”的按需选填）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精神，从2017年7月1日起您可以申请办理“多证合一”业务。经系统自动判断，您可以办理下列事项“多证合一”，请您在清单中点单办理。点击“更多”可查看所有事项清单。

- 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备案
- 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登记

第十一步：完善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完善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类型：

*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正面照片： 未选择任何文件 [样例展示](#) [扫码上传](#)

*身份证反面照片： 未选择任何文件 [样例展示](#) [扫码上传](#)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女

委托有效期限： 至

*委托事项：
1、办理“义乌市李四服饰厂（个体工商户）”的设立登记手续。
2、 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 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 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 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6、 同意 不同意 办理企业开办申报项目。

委托代理人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若不方便现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可填写**营业执照快递服务**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会在办结后尽快安排邮寄。

营业执照快递服务

温馨提醒：未授权委托代理人领取营业执照及有关文书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作为邮寄营业执照及有关文书的收件人。

是否寄递： 营业执照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第十二步：上传所需文件材料照片，“保存”并进入“下一步”。



完善提交材料信息

如材料有多份，请按顺序修改材料名称后再上传。
如：住所使用证明_1、住所使用证明_2...

| 序号 | 材料类型 | 操作 |
|----|--|------------------|
| 1 | 经营场所证明 | 共享提取 单文件添加 多文件添加 |
| 2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单文件添加 多文件添加 |



第十三步：材料填写确认无误后，勾选“我已阅读”并“提交”。



第十四步：市场监管部门材料预审通过后，系统会自动推送一条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

系统会自动给需要电子签名的相关人员推送一条手机短信，您可以根据短信提示内容打开链接进行电子签名，也可以通过手机“浙里办”APP搜索“市场监管业务办理”或者通过“支付宝”APP搜索“浙里办”，打开并搜索“市场监管业务办理”完成电子签名。



第十五步：收到执照办理成功的短信后，请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直接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也可进行下载）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